岳阳县民政局机关2023年度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2. 负责全县社团和县内组织的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和-度检查、监督管理；负责社团基金会的审批和监督；查处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 负责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权建设。
4. 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5. 负责全县殡葬工作。指导全县范围内公墓的管理与建设；负责殡葬执法，规范全县范围内的殡葬行为；审批殡葬设施及服务项目，负责对生产、销售丧葬用品进行行业管理，并监督、检查、倡导殡葬习俗改革。
6.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县行政区域规划，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边界勘界工作及勘界成果管理工作；裁处县辖区域内界线争议等重大问题，提出仲裁建议。
7.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地名命名、更名、废名审核报批；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城乡街门牌管理工作。
8. 负责老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的行政管理工作
9. 负责管理社会福利企业。
10.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1. 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分配使用福利资金和福利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12. 负责对民政事业的计划、财务和基本建设工作。
13. 负责民政工作对象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办理过往求救的应急救助事宜。
14.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对照省厅、市局机构设置，按照县委审批的三定方案,岳阳县民政局内设 1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救助股、儿童福利股、养老服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人事股、基政股、社会事务股、信访室、政策法规股、机关党委、工会、老区办；局机关年末实有在职人数51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4,394.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32.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1,661.89万元。（“本单位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9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均为空。”）收入较去年增加2,035.46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正常性增长，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增加了相应的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4,394.7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14,006.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96万元，住房保障39.10万元，其他支出318.4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03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4.0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01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工资正常性增长，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076.3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14,006.29万元，占99.50%；卫生健康支出30.96万元，占0.22%；住房保障39.10万元，占0.2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9.7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476.5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等。其中：用于会议费6.59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12.64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45.00万元，儿童福利281.40万元，老年福利670.64万元，殡葬250.15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553.16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3,000.00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3,924.00万元,临时救助支出1,172.00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163.00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3,276.00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122.00万元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18.44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18.44万元，占比100.00%。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52万元，比上一年增加36.52万元，增加13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公务用车补贴收入。

**（二）“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0万元。比上一年减少2.50万元，降低20.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等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会议费预算6.59万元，拟召开2次会议，人数200人，内容为全县民政工作会、安全生产培训会；培训费预算1.00万元，拟开展1次培训，人数51人，内容为民政工作业务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0.00万元，其中工程类220.00万元，货物类60.00万元，服务类2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上一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3年未计划报废处置公务用车，未计划新增配置车辆。2023年未计划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未计划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39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9.77万元，项目支出13,795.02万元，详见文尾附表中单位预算公开表格的表21-23。

五、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